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2015年第53号）

2015年05月27日 发布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2号）和《关于印发〈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006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药品注册收费实施细则（试行）》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
2. 药品注册收费实施细则（试行）
3.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实施细则（试行）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5年5月27日

 2015年 第53号 附件1.docx

 2015年 第53号 附件2.docx

 2015年 第53号 附件3.docx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本站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办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禁止转载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CFDA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序号:京ICP备13027807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建设和维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6号院2号楼 | 邮编：100053 | 局总机：68313344